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简称：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0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及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包含 5 年期和 7 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 5 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 北辰 01”，债券代码“122348”。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4 北辰 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当前余额 5.99202 亿元。

5、债券期限：“14 北辰 01”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北辰 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4 北辰 01”本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65%。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5 年 1 月 20 日。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65%，每手“14 北辰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6.50 元(含税)。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北辰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回售实施完成后，“14 北辰 01”现本金余额为 5.99202 亿元。

三、本次债权登记日、付息及本金兑付日和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2、债券付息及本金兑付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3、摘牌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4 北辰 01”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5.2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 北辰 01”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6.5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4 北辰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联 系 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64993372

传 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向萌朦、祝鹏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简称：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简称：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包含 5 年期和 7 年期品种，本公告所涉及的债券为 7 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 北辰 02”，债券代码“122351”。

3、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4 北辰 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期限：“14 北辰 02”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14 北辰 02”票面利率为 5.2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 5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北辰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上调“14 北辰 02”的票面利率，即“14 北辰 02”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2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5 年 1 月 20 日。

9、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20%，每手“14 北辰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2.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2、债券付息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4 北辰 02”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1.6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 北辰 02”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2.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14 北辰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联 系 人：胡浩、成扬

联系电话：010-64993372

传 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向萌朦、祝鹏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04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下午在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董事杜红艳授权委托董事长朱玉国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邹志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郑超愚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朱玉国主持。监事会监事长吴四龙，监事晏艳阳、尹恒、兰萍、贺春艳，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呆账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度规定，对三旺实业有限公司、益阳集成生态渔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计金额为 8000 万元的不良贷款进行核销，并遵循“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呆账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并提交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实施，涉及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2.4 亿元及利息、复利、罚息。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总行部门的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经过优化调整后，总行部(室、中心)由 38 个减少为 35 个。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情况的审核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人员 2019 年年薪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行 7000 万股股权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 2 年，该笔质押完成后，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议案五、议案八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05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此次给予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铜官窑”)授信额度人民币 4.1 亿元，授信产品为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期限 1 年。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给予新华联铜官窑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3.008 亿元，其中 18 亿元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回避表决事宜：本行关联董事冯建军先生对给予新华联铜官窑人民币 4.1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新华联铜官窑授信额度人民币 4.1 亿元，授信产品为经营性物业贷款，授信期限 1 年，利率不低于 5 年期 LPR 加 220 个基点，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新华联铜官窑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3.008 亿元，其中 18 亿元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 --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新华联铜官窑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张春华，注册地址为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铜官窑路 1 号铜官窑古镇游客服务中心 2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从事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联铜官窑总资产 89.60 亿元，总负债 79.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8.81%，所有者权益 10.03 亿元，营业收入 9.02 亿元，净利润 5128.74 万元。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8.46%，为本行关联方，新华联铜官窑与新华联建设均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新华联铜官窑与新华联建设为同一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新华联铜官窑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 --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给予新华联铜官窑授信额度 4.1 亿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新华联铜官窑及其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3.008 亿元，其中 18 亿元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 --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后，已由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新华联铜官窑授信人民币 4.1 亿元，该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06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入会计准则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预计不会对本行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本行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在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本行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07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30 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吴四龙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呆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08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 289,430,762 股，占本行总股本 8.46%，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股份 52,530,995 股，占本行总股本 1.54%，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 10%。本次新华联建设解除质押后，新华联建设累计质押本行股份 149,298,538 股，新华联石油累计质押本行股份 52,530,995 股，两者合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59.02%。

2020 年 1 月 10 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股东新华联建设通知，新华联建设原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56,298,538 股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上述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56,298,538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9.4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65% |
| 解质时间 | 2020 年 1 月 9 日 |
| 持股数量 | 289,430,762 股 |
| 持股比例 | 8.4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49,298,538 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1.5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36% |

本行将根据本次解质股份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